

預期時間表⁽¹⁾

二零零四年

申請登記開始 ⁽²⁾	三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辦理以下各項最後期限：		
• 提交白色、黃色及藍色申請表格及股款	三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³⁾	三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	
申請登記結束	三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	
預期定價日	三月五日星期五或前後	
於創業板網站、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公佈國際發售及美國發售之發售價及 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結果 及香港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		三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申請之股票 ⁽⁴⁾	三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申請之退款支票 ^{(4)及(5)}	三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三月十一日星期四	

附註：

- (1) 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架構之詳情(包括香港公開發售之條件)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 (2) 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認購申請不會於當日開始登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
-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應參閱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一節。
- (4)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中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之申請人，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5-1716室)領取。倘個人申請人選擇親自領取，則不得授權其他任何人士代為領取。倘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必須由受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之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受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納之身份證明。未獲領取之退款支票及股票將盡快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之地址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有關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兩節。
- (5) 對於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申請，將寄發退款支票；對於已獲接納之申請，倘發售價低於申請初期應付之每股價格，亦會寄發退款支票。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且各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之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所有權之有效憑證。